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4)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如皋市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和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2024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年/月）：2024/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年/月）：2024/12

项目自我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建立公示地价体系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625号）文件和国家以及省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地价动态监测和标定地价更新工作。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主要包括：监测范围的确定、地价区段的划分和调整、地价动态监测点复核、补设、增设与更新、监测点地价评估和地价监测指标测算等。标定地价更新工作包括前期工作准备、标定区域更新、标准宗地复核与更新、标准宗地评估、修正体系更新、成果编制、成果论证验收和成果资料整理等工作。项目预算资金 68 万元，2024 年支出 49 万元，余款待 2024 年地价动态监测和标定地价更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二、评价情况

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支出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益。评价思路方法主要是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二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通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对比，得到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结论。评价工作围绕严密的组织协调层层落实目标任务、紧扣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落地落实。项目由利用科牵头，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目标、强化举措，保证了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项目实施质量过关。对照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的实际情况，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绩效

完成了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31 万元、2023 年标定地价 9 万元、2023 年地价动态监测 9 万元，有利于促进城镇土地合理配置，反映了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地价水平及变化趋势，为政府进行土地管理和制定宏观政策提供参考，为土地评估提供了参考。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整改措施

无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024 年)

填报单位：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如皋市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和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72.06%	3	2.1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定地价更新报告	按合同完成	完成	4	4	
		各季度动态监测成果	按合同完成	完成	4	4	
	质量指标	通过审核验收	通过	通过	3	1.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4	4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季度、年度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8	8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城镇土地合理配置	促进合理配置	促进合理配置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土地市场运行态势、地价水平及变化趋势	反映	反映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为政府进行土地管理和制定宏观政策提供参考，促进落实地价政策	提供参考	提供参考	5	5	
		为土地评估提供参考	为土地评估提供参考	为土地评估提供参考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计					100	97.66	